

类别：B

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

签发人：武云

宝文旅函〔2025〕44号

对市十三届政协四次会议第404号 提案的答复函

张灵芝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大力推进乡村文化振兴的提案》（第404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感谢您对我市乡村文化振兴工作的关注与支持。您提出的强化政策支持、挖掘地域文化、推动产业发展、完善设施建设、培育人才队伍等建议，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。今年以来，我们围绕非遗保护传承、文化活动开展等方面积极发力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：一是加强非遗传承体系建设。公布了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44名、第二批市级传承单位6家，进一步充实了非遗传承力量，为非遗项目的活态传承提供了人才保障，呼应了您提出的“提高中青年代表性非遗传承人比例，激活非遗传承人队伍”等建议。二是积极推进非遗项目申报。推荐申报第八批省级非遗项目44个，旨在扩大我市非遗项目的影响力和保护层级，通过更高层面的认定与支持，强化

地域特色文化的保护力度，与您“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力度，鼓励非遗申报”的思路相契合。三是丰富非遗宣传展示活动。成功举办“非遗贺新春一年画进万家”“匠心筑梦山花迎春”第二届宝鸡民间文艺精品展、非遗美食大赛、“一分钟说非遗”短视频大赛、“周风秦韵 非遗万象”宝鸡非遗活态传承综合展等系列展赛活动，同时组织参与第九届中国成都国际非遗节、陕西省“非遗购物月”等大型展会，其中5个非遗产品入选陕西非遗好物名单（占比达1/6）。这些活动既通过现代科技手段（如短视频）和传统方式结合，宣传推广了我市红色文化、民俗文化、饮食文化等地域特色文化，也推动了非遗项目的生产性保护与市场对接，助力文化产业发展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结合您的提案，持续在政策统筹、资源整合、产业融合、设施完善等方面深耕细作，不断推动我市乡村文化振兴工作迈上新台阶。再次感谢您的宝贵建议！

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5年7月21日

（联系人：段芳，电话：3266875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